关于调整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28351，C类份额基金代码：02835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博时安慧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13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关于调整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21，C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2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20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6年11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26年11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11月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A /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37 / 0090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1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投资者于2026年11月6日15点之后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咨询方式：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https://www.spdb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0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6日（含）起至2026年11月12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10月2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10月23日（含）起至2026年11月5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2%/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6日（含）起至2026年11月12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3%/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自2026年11月9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决定自2026年11月5日起，对以下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831	中国稀土
002129	TCL中环

同时，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9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11月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TCL中环”（证券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华夏北交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北交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交所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2913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914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1月20日。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7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7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6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9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TCL中环（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TCL中环（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4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72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4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6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易方达智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智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智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智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智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智恒债券A / 易方达智恒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012 / 029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智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2）申购费率：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上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2）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